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轄下  
區議員擺放橫額事宜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6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龍瑞卿女士，MH 召集人

李洪森先生，MH

陶錫源先生，MH

何杏梅女士

林頌鎧先生

曾憲康先生

甘文鋒先生

巫成鋒先生

韓曉敏女士

秘書

缺席者： 黃麗嫦女士

列席者： 蘇炤成先生

李文翠女士

黃桂嬌女士

林燕菁女士

王德才先生

屯門區議會議員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秘書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三）

## 會議內容

負責人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既無修訂，工作小組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II. 區議員揀選展示點擺放橫額事宜

3. 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報告，地政處早前已就擺放橫額事宜發信予區議員，至本年 8 月 5 日仍有 5 位區議員尚未回覆，地政處會在完成跟進工作後，發信通知所有區議員有關懸掛橫額的位置。

4. 工作小組就橫額展示點的位置及劃界問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早前要求地政處在工作小組會議前與區議員實地視察，但處方仍未安排；
- (ii) 請地政處設立橫額展示點時考慮人口的流動，以讓更多市民閱覽橫額；

- (iii) 反映其橫額展示點大部份面向行人路及位於旅遊區，而地政處把同一地點正反兩面的位置視作兩個不同展示點，不准許區議員於個別地點面向馬路的位置懸掛橫額；
- (iv) 表示難以在倒轉 U 形欄的展示點懸掛橫額，若在嘗試懸掛後仍然認為展示點不合適，希望地政處批准在其他位置懸掛橫額。若展示點是因工程影響而改作 U 形欄，建議容許區議員優先揀選其他合適位置；
- (v) 不滿地政處在未處理區議員提出的問題前要求區議員揀選懸掛橫額的位置，並認為地政處應持較開放的態度解決問題；另認為運輸署未能清楚交代個別個案中不批准懸掛橫額的原因；
- (vi) 指出以往一直使用的展示點現不獲批准，就此，地政處表示該展示點屬於其他選區，故需作出更正，他認為地政處的執行方法不合適；
- (vii) 查詢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就選擇橫額展示點是否有優次；
- (viii) 查詢地政處與房屋署的橫額展示安排是否相關，並表示向房屋署申請懸掛橫額時，房屋署需先審批橫額內容，影響工作進度；
- (ix) 查詢可否更改展示點，建議地政處徵詢各部門的意見以考慮不同個案；
- (x) 查詢當然議員可懸掛橫額的數目。

5. 地政處代表回應，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懸掛橫額的位置遭運輸署反對，該處已聯絡運輸署，惟運輸署未能於會議前安排實地視察。對於有指展示點大多面向行人路，她表示該選區有多個指定展示點，而部份展示點面向馬路，區議員可揀選這些位置，以解決上述問題。

6. 地政處代表重申不接受區議員跨區擺放橫額，以確保居民能接獲該區議員的資訊。此外，除非現時獲批准使用的橫額展示點受影響，而且沒有其他指定展示點供選擇，才會考慮訂立新的橫額展示點，而新展示點需要開放予所有合資格人士揀選。根據地政總署現行的指引，並未有讓當區議員優先揀選展示點的安排，但現時屯門區民選區議員可較屯門區當然議員優先選擇展示點，而各議員最多可懸掛 13 條橫額。她補充，地政處與房屋署的橫額展示點並不相關。

7. 房屋署代表回應，房屋署與地政處懸掛橫額的安排並不相關。房屋署懸掛橫額的位置是在屋邨界線範圍以內，當區區議員可優先揀選展示點，並最多懸掛兩條橫額，而所有橫額都必須經房屋署審批才可懸掛。他補充，當屋邨範圍內有剩餘展示點時，區議員可跨區懸掛橫額，而當區區議員可按需要與有關屋邨辦事處商討橫額展示點的數目。

8. 工作小組認為房屋署准許跨區懸掛橫額的做法會造成混亂，希望署方修訂。

9. 召集人請秘書處邀請運輸署出席下一次會議。此外，由於有工作小組成員要求與地政處進行實地視察，召集人請秘書處協助安排。

### **III. 其他事項**

10.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 **IV. 下次會議日期**

11. 會議於上午 11 時 16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8 月 8 日

檔號：TMDC/13/35/FAPC/19